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陳翰霆
電話：03-3322101#7511、7512
電子信箱：o@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資字第1100108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00108005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制定「教育體系遠距教學之資訊安全指引」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8日臺教資(四)字第1100155979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各級學校師生遠距教學軟體與設備之資安防護，教育部訂定「教育體系遠距教學之資訊安全指引」，以作為各校實施遠距教學時考量網路安全因素與預防措施之參考原則。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